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机关缉违字〔2025〕7号

当事人：天津博瑞克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延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7BD412D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道外环东路3699号滨航腾云创意园A区1230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12月13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郑机场关申报出口1票报关单，编号为460420240044215184。报关单项下只申报1项商品，商品名称为滚筒，商品编号为8431431000，对应出口退税率为13%，规格型号为“通用于石油钻探机用零件|非破碎锤|无品牌|无型号”。申报成交方式为FOB，申报价格为人民币979776元，最终目的国为俄罗斯。

2025年1月22日，当事人自查发现并主动向海关供述该票报关单项下货物出口价格申报错误，该票货物实际价格为人民币9797.76元。经计算，本案案值为人民币96.9978万元。

以上行为有主动披露相关材料、案值计算说明、当事人查问笔录、报关单证及随附材料、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出口价格申报不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构成影响出口退税管理违规行为。

鉴于当事人自查发现并主动供述海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三条、第八条第四项和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按期向中国银行航空港分行（账号：9109560018535022）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